

证券代码：834300

证券简称：合泰电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5号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徐锦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时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议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议审议《2020 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17,908.83 元，截至 2019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61,1254.37 元，资本公积为 469,520.12 元，盈余公积为 1,734,583.81 元，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 元，本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5,611,254.37 元，由于公司经营所需，决定将可供分配利润留存在公司作为后续企业发展资金，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